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王岩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王岩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二、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次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进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

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售后回租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售后回租租赁业务。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